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长沙办事处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沈树忠先生、郝刚先生、黄镇茂先生、王茹芹女士（独立董事）、姚小义先生（独立董事）、付磊先生（独立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否	是	9	0	0

二、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否	是	9	0	0

三、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否	是	9	0	0

四、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否	是	9	0	0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否	是	9	0	0

鉴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加上 2015 年公司经营仍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度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为亏损，2015 年仍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实现 2015 年度走出低谷、扭亏为盈、走向稳定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这符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六、公司《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否	是	9	0	0

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暂定为一年。支付给审计机构的年度报酬为 12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七、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否	是	9	0	0
---	---	---	---	---	---

全文将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八、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否	是	9	0	0

全文将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九、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含：（1）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3）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酒鬼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9	---	---	---	---	---
(1)	是	是	7	0	0
(2)	是	是	5	0	0
(3)	是	是	6	0	0

表决 9（1）时关联董事赵公微、郝刚回避了表决；表决 9（2）时关联董事赵公微、夏心国、郝刚、沈树忠回避了表决；表决 9（3）时关联董事赵公微、夏心国、郝刚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	否	否	9	0	0

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1	否	是	9	0	0

公司计划将原“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余款为 5056.39 万元(含利息)，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95%。

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十二、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2	否	否	9	0	0

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三、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关联董事是	是否需要通过	表决意见
----	-------	--------	------

序号	否需要回避 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13	否	是	9	0	0

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四、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关联董事是 否需要回避 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4	否	否	9	0	0

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十五、公司《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议案》。

议案 序号	关联董事是 否需要回避 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5	否	否	9	0	0

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